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62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明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謝明峰(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109、123至143頁)，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3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害人人數高達23人，遭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00多萬元，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非輕，被告於原審始坦承犯行，犯後未積極與被害人商討賠償事宜，犯後態度不佳，請從重量刑等語。

(二)經查：

1、原審以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刑法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手段(提供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〇〇〇〇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〇〇〇〇〇〉、凱基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〇〇〇〇〇〉，以上帳號均詳卷)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成員使用)、犯罪所生之危害(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困難，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罪後之態度(犯後原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坦認犯行，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素行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檢察官、被告及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以1,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

2、檢察官所主張犯罪手段及情節、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後態度等量刑因子，俱為原審審酌，查無漏未斟酌、認定事實錯誤、評價不當等情。且查：

(1)按宣告刑之酌定，宜審酌下列事項為之：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之手段、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違反義務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7點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提供前揭3帳戶資料，且本案被害金額高達100餘萬元，難認輕微，惟被告係立於提供帳戶之幫助角色，非居於核心、支配、指揮地位，於犯罪結構中應屬外圍、邊緣份子，加以其犯罪動機係為貪圖小利，欲賺取提供1帳戶資料可獲3萬元代價，然迄未獲得任何利益(見偵卷第630頁)，且被告合於前述刑罰減輕事由(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片面強調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請求加重其刑，似未一併審酌前述

01 刑罰減輕事由及其他量刑因子，量刑審酌前提事實似難認
02 為全面、完整，應認尚無足取。

03 (2)被告固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坦承
04 認罪(見原審卷第149、177頁)，應認相當(一定)程度節省
05 司法資源，能否仍認被告犯後態度惡劣，尚難認為無疑。

06 (3)被告固僅與被害人白哲華和解並賠償1萬元(見本院卷第111
07 至121頁)，未與其他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損害，然依被告從
08 事飯店櫃台人員且月入約3萬元、須扶養祖母、經濟狀況勉
09 持(見原審卷第178頁)，可見其資力不豐，得否單憑未和解
10 及賠償該「結果」本身，未一併審究其原因、緣由等，率
11 認被告犯罪後態度惡劣，應亦難認為無疑。且如單因被告
12 資力不佳，無法和解賠償，即認犯罪後態度不佳，應加重
13 其刑，豈非單以被告「資力」高低與否，決定被告犯罪後
14 態度，進而劃定刑度高低，似與刑罰權強調「分配正義」
15 出發點難認相融。

16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71條、第348條3項、第368條、第364
18 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偵查起訴，檢察官康舒涵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3 法官 李水源

24 法官 顏維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